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发生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均能够规范运作，公司制定本预案可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方面的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瑞彬、王强、张志康、胡北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